花蓮縣秀林鄉秀林國民小學Muuyas ni rmgrig

表演藝術大賞比賽實施辦法

111.06.23訂定

1. 依據：本校友善校園計畫
2. 目的：

 (一)提供空間發展學生多元智能表現，增進學生表演藝術能力，培養表演技能。

  (二)培養學生多元興趣，提昇藝術與人文素養，增進藝術鑑賞知能，促進學生友誼。

1. 參加對象：三至五年級
2. 主辦單位：教導處
3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6月28日放學前
4. 比賽時間：111年6月30日，下午：1點25分至2點55分。
5. 比賽地點：本校聚英樓2樓。
6. 報名方式、組別及表演形式：
7. 為鼓勵學生參加，以不分表演組別(歌唱、唱跳、舞蹈、或其他表演模式)、不分年級共同評分為原則，如報名組數眾多再另行分項分組評分。
8. 上台表演競賽者，應於賽前充分準備，且能完成完整表演。如於競賽中未完整表演者，應及時結束表演。
9. 不限定表演形式，唯表演內容、動作、歌詞等應以善良風俗為原則，不可帶有性別或族群歧視、貶抑或不雅詞句等。
10. 評分辦法：

(一)音色:30%     (二)台風: 30%

(三)技巧:20%     (四)其他(啦啦隊、服裝造型、動作設計、創意…): 20%

1. 評審人員：聘請本校藝術與人文、生活領域及優良教師等教師擔任。
2. 比賽規則:

(一)比賽者歌曲、舞蹈以點歌系統曲目或youtobe資源為主，亦可自備樂器演奏。

(二)一人僅能報名一項表演，可跨班級。

(三)參賽者應於6月28日放學前繳交報名表，並於6月30日中午至辦公室公開抽籤決定順序。

(四)參賽者需自行記誦歌詞。

1. 獎勵方式：

(一)完整表演者獲得參加獎一份。

(二)不分表演形式、組別、年級，擇優1-3名並頒發獎品。

(三)依現場表現可另頒最有活力獎、最佳人氣獎等獎項。

1. 工作分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職別 | 工作執掌 |
| 校長 | 督導活動內容 |
| 教導主任 | 綜理活動執行、掌握活動流程 |
| 總務主任 | 活動設備支援、獎品 |
| 學務組長 | 活動執行秘書、活動主持、賽事規則綜合評定、音控 |
| 教務組長、科任 | 評分評選 |
| 攝影 | 科任、特教或其他教師支援 |

1. 經費概算：本活動所需之獎品及耗材費用擬由各項教學活動計畫項下支應。
2. 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教導主任： 主計： 校長：